

80后小老板的壮文情

□马志华 文/图



▲小老板覃元耿(右)和他的三哥。



▲饭店大厅简洁温馨。



▲覃元耿理发店大门上的壮汉文招牌。



▲农家饭店的招牌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

▲菜谱上也有壮文。



覃元耿,一个普普通通的壮族80后,在不断寻找创业机会,实现自己当老板理想的过程中,因一次偶然的机会,让他爱上了壮文,主动学用壮文,并成为壮文和民族文化的推崇者。

壮语在他的身上烙下了深深的印记

1983年,覃元耿出生在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作为壮族人的后代,他从呀呀学语的时候起,从父母和乡亲那里听到和学到的语言,就是当地壮族人普遍使用的壮语,也就是自己民族的母语。由于他的故乡远离城市,小时候的他使用的语言也是壮语,壮语从小就在他身上烙下了深深的烙印,烙下了他作为一个壮族人深深的印记!也正是因为如此,长大后的他,在使用普通话和别人交流时,有一个很多壮族人都具有的明显特征——普通话里有一股浓浓的壮语腔。

在一次和朋友的聚会中,覃元耿被朋友笑他说普通话“夹壮”,这一次的经历,让他心里很不舒服。他想,自己明明就是壮族人,说话

“夹壮”没什么好奇怪的,也没必要为此感到羞耻,作为壮族人,应该尊重自己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为自己的语言感到自豪,要以说壮话为荣。

创业过程中与壮文结下深深的缘分

覃元耿在创业过程中结识了不少朋友,在他的朋友圈里,有几位是壮族文化的爱好者、推广者,有的还学过壮文,甚至是壮文中专、大专毕业生。在和这些朋友的交往中,他才得知壮族有自己的文字——壮文。朋友告诉他,各个单位的牌匾上除了汉文之外,还有一种用拉丁字母组成的拼音文字就是壮文。朋友还告诉他,互联网上还有个叫“壮族在线”的网站专门推广壮文和壮族文化。覃元耿知道这些情况后心里非常高兴,他认为,壮族有自己民族的文字,作为壮族人应该感到自豪和骄傲,更应该尊重自己民族的文字。

当他从朋友和网络了解到壮族文化爱好者刘敬柳是个汉族人,而且十分热衷于学习、使用和推广壮文的时候,覃元耿心里受到了很

大的触动,同时也受到很大的鼓舞。他觉得,自己是壮族的一分子,更应该有责任和义务为自己的民族文字和民族文化做点什么。

2013年8月,他和他三哥投资的餐馆准备开张营业的时候,他请来曾经受过壮文专业培训的朋友、河池市金城江区某中学的副校长帮他写餐馆名称翻译成壮文,并根据壮文书写的规范要求在自己餐馆的牌匾上冠上了壮、汉两种文字。后来,他又请刘敬柳帮他翻译了他老婆经营的理发店招牌的壮文,并在理发店的门牌和门口,分别书写了壮汉两种文字。他说,如果能有机会,还真想好好地学习壮文,成为一个懂得壮文的壮族人,那才是一个真正的“布壮”呢。覃元耿对笔者说,刘敬柳虽然不是壮族人,但是那么热衷于学习、使用和推广壮文,自己是地地道道的壮族人,就更应该有义务和责任学习和使用壮文了。餐馆和理发店的牌匾用上壮、汉两种文字后,朋友都说很有特点,效果很好。这一夸让覃元耿好生高兴,他说,作为壮族的一分子,能用上自己民族的文字,心中那种自豪感和满足感真是美极了。后来,经过河池市民语委壮文专业

人员现场审核,他的两个门面壮文的翻译和书写规范都准确无误!

小老板对壮族文化深深的热爱

覃元耿在初中毕业后,就跟他的三哥走上了谋生和创业的道路,他先后收过废旧、贩卖过小猪仔、贩过牛等,慢慢地有了一定积累,梦想自己有朝一日也能当个老板。结婚成家后,由于老婆曾经学过美发,有一技之长,夫妻俩就开起了理发店。现在的他,主要是和他三哥经营餐馆,自己当上了小老板,而理发店则交给老婆负责经营。

在做生意赚钱养家之余,覃元耿并没有只顾自己的餐馆和生意,闲暇时他都上网和朋友、网友交流使用和推广民族语言文字、民族文化的心得。覃元耿告诉笔者,他和他的朋友很喜欢唱壮语歌曲,特别是壮族歌手“小阿信”等人的歌,对他和他的朋友非常有吸引力。在和朋友聚会的时候,只要是在OK厅唱歌,他和朋友多是点壮语歌曲来唱。他说,唱壮语歌很带劲,也很过瘾,能唱出自己心灵深处的那份民族深情。他有个三岁的女儿,现

在,他开始有意识地教女儿说壮话,教她唱壮语歌曲,他想让女儿长大后,不忘记自己是一个壮族的后代,不忘记自己民族的根!

听了覃元耿的一席话,笔者不胜感慨。他,一个普普通通的生意人,文化程度不高,经历也不算多,像他这样的壮族人千千万万,他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壮族后代。他从来没有想过要通过使用壮文,学习壮文,推广自己民族的语言文字和文化来搏出名,来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也从来没有想过要通过使用壮文来成就自己的生意,让自己的餐馆更红火,他纯粹只是对自己的民族语言文字和文化由衷的热爱,并为继承和推广它而尽力而为。

作为民族语言文字的从业者,令我对他这种对自己民族语言文字和文化的推崇和热爱,对他这种无私情怀发自内心的敬佩。我不禁期望,我们壮族人里多一些像覃元耿这样的人,多一些理解、支持和践行推行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壮族人!

我尊重和敬佩覃元耿,也尊重和敬佩像覃元耿一样热心于传承、保护我们民族文化的人!

《刘三姐歌谣·情歌卷》出版

最近,由宜州市政协组织,宜州市山歌、民语传承人及爱好者共同编辑的《刘三姐歌谣·情歌卷》正式出版发行,壮族优秀传统文化再添一朵奇葩。

宜州是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刘三姐歌谣文化于2006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多年来,宜州市政协通过大会议政发言、视察调研、会议提案、文史资料整理等形式为刘三姐歌谣文化的挖掘、整理、保护、开发、利用、传播和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去年3月起,在宜州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该市政协充分调动和利用各方面力量,全力开

展《刘三姐歌谣·情歌卷》编撰工作。该书收录了世代流传于宜州市境内和周边一些地区的古壮字传统情歌,内容分为单身歌、拦路歌、初交歌、别离歌、重逢歌、苦情歌、衷情歌、无缘歌、愤慨歌等12个方面共2500首,每首山歌均用古壮字原文、拼音壮文、国际音标、汉文直译和汉文意译五种形式表达,便于不同读者进行比较阅读。收集及编译工作主要由莫瑞扬、蓝柯、莫仁录负责完成,丛书主编由廖明君、韦丽忠担任。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院长廖明君认为,该书的出版对于提升刘三姐歌谣文化全面认知,推动刘三姐歌

谣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和现实意义。

宜州市政协主席韦丽忠表示,刘三姐是唐代民间歌手,千百年来,刘三姐山歌代代相传,浩如烟海,《刘三姐歌谣·情歌卷》只是《刘三姐歌谣丛书》推出的第一本,今后还将编辑出版一系列的《刘三姐歌谣“古歌卷”》、《刘三姐歌谣“长歌卷”》、《刘三姐歌谣“风俗歌卷”》、《刘三姐歌谣“时政谜语歌卷”》,以便从不同侧面展示刘三姐歌谣的悠久历史,从不同的角度展示刘三姐歌谣所凝聚着的壮、汉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宜州市民语局 黄敬 罗素秋)

